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244,465,013.32	154.41	24,839,810,213.18	1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336,754.75	不适用	-535,146,986.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396,262.28	不适用	-682,173,266.6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33,451,483.29	16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0	不适用	-0.125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0	不适用	-0.12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不适用	-5.7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131,816,311.68	22,531,220,274.73		4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20,347,125.81	9,605,908,449.59		-6.1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2,284.50	110,366,468.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70,032.17	46,184,86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439,547.16	-28,242,909.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190,000.00	23,19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94,832.60	93,230,33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5,414.88	51,923,82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21,889.30	45,778,651.38	
合计	-3,940,492.47	147,026,280.6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54.41	本年并购合盛农业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4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2.2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2,012,024	61.27	0	无	0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国有法人	132,000,000	3.08	0	质押	132,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宏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3,237,725	0.78	0	无	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6,904,088	0.6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655,695	0.58	0	无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23,800,000	0.56	0	无	0
吕敬	境内自然人	14,960,000	0.35	0	无	0
刘建国	境内自然人	12,780,429	0.3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476,195	0.29	0	无	0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90,000	0.2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2,012,024	人民币普通股	2,622,012,024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宏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237,725	人民币普通股	33,237,725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6,904,088	人民币普通股	26,904,0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55,695	人民币普通股	24,655,695
柴长茂	2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0
吕敬	14,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60,000
刘建国	12,780,429	人民币普通股	12,780,4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76,195	人民币普通股	12,476,195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垦控股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9,340,619.70	5,680,444,61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253,512,161.90	175,156,740.39
应收票据	53,418,056.63	58,431,634.51
应收账款	1,264,425,488.73	581,029,668.33
应收款项融资	116,877,785.09	174,138,513.87
预付款项	552,383,121.75	416,385,10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8,880,483.48	307,827,744.38
其中:应收利息	-	395,024.11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20,853,153.33	1,740,660,691.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989,414.60	469,455.83
其他流动资产	343,643,908.41	190,681,500.45
流动资产合计	11,729,324,193.62	9,325,225,66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276,777.12	
长期股权投资	549,219,896.64	456,725,81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38,792.36	17,640,88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9,666,833.98	17,051,829.37
固定资产	3,686,867,270.37	2,749,811,168.38
在建工程	401,767,824.66	304,677,86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252,257,951.89	7,283,408,722.9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9,338,950.26	1,656,081,444.87
无形资产	1,994,111,993.76	343,733,811.12
开发支出		
商誉	1,851,494,612.77	143,153,019.71
长期待摊费用	96,197,765.22	54,096,08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61,547.65	108,544,26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91,901.38	71,069,69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2,492,118.06	13,205,994,608.08
资产总计	33,131,816,311.68	22,531,220,27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3,712,186.67	2,727,603,49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47,296,732.42	80,044,523.55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696,306,790.73	693,289,905.46
预收款项	70,107,286.95	94,797,633.48
合同负债	1,283,562,255.06	420,131,17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7,287,827.39	272,491,118.56
应交税费	161,255,096.97	40,226,988.57
其他应付款	776,639,526.16	397,424,377.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683,190.17	5,683,190.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6,537,173.30	1,392,714,577.43
其他流动负债	278,360,323.90	182,427,128.14
流动负债合计	13,971,055,199.55	6,301,150,925.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62,753,515.42	3,088,74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19,705,940.32	1,820,369,780.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7,855,203.61	
预计负债	130,000.00	41,515.00
递延收益	1,326,578,375.99	1,348,692,23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596,896.40	50,506,74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07,96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76,117,888.64	6,308,354,274.47
负债合计	22,147,173,088.19	12,609,505,20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9,427,797.00	4,279,427,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5,894,182.62	5,049,583,760.22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53,214,636.54	-54,624,661.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7,125,036.16	447,125,036.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8,885,253.43	-115,603,4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20,347,125.81	9,605,908,449.59
少数股东权益	1,964,296,097.68	315,806,62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84,643,223.49	9,921,715,07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131,816,311.68	22,531,220,274.73

公司负责人:艾轶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卫良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兴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839,810,213.18	10,447,928,667.42
其中:营业收入	24,839,810,213.18	10,447,928,667.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45,723,885.84	11,049,599,065.90
其中:营业成本	24,256,256,832.75	10,165,414,332.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504,920.46	18,162,306.76
销售费用	180,621,210.15	149,129,060.89
管理费用	907,182,606.12	491,385,752.38
研发费用	26,556,119.18	30,052,962.59
财务费用	502,603,197.18	195,454,650.53
其中:利息费用	480,135,259.37	124,360,261.36
利息收入	-56,694,878.76	-30,414,684.96
加:其他收益	333,961,325.12	313,008,66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17,253.38	111,532,18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143,216.91	105,849,08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98,989.08	3,698,776.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79,291.98	-133,802,54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366,468.96	52,045.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292,125.01	-201,332,190.91
加:营业外收入	99,419,899.59	84,356,037.26
减:营业外支出	5,983,289.06	6,339,987.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855,514.48	-123,316,141.30
减:所得税费用	45,387,507.75	16,360,34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243,022.23	-139,676,486.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243,022.23	-139,676,486.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146,986.06	-132,174,549.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96,036.17	-7,501,937.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516,307.85	63,934,085.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0,024.72	63,201,603.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2,670.8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2,695.52	63,201,603.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5,118.78	63,201,603.19
(7)其他	4,687,814.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926,332.57	732,482.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759,330.08	-75,742,400.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736,961.34	-68,972,946.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22,368.74	-6,769,454.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0	-0.03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0	-0.03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艾轶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卫良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59,520,306.66	10,756,633,457.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41,588.30	197,536,35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598,321.33	597,323,8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0,160,216.29	11,551,493,62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60,687,738.21	9,905,085,506.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7,364,496.55	1,018,147,56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047,321.66	98,505,25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609,177.58	326,344,43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16,708,733.00	11,348,082,74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51,483.29	203,410,87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599,27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3.28	14,108,32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38,624.73	1,026,57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232,404.92	207,781,88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476,354.84	222,916,79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811,125.87	666,314,90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72,1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6,531,519.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62,59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305,235.91	707,987,01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828,881.07	-485,070,22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32,451,601.99	3,480,298,098.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3,051,601.99	3,480,298,09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12,063,141.18	2,718,554,43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103,656.61	175,283,02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56,163.02	174,183,46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3,222,960.81	3,068,020,93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571,358.82	412,277,16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49,275.38	29,548,63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3,099,481.22	160,166,45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9,760,727.60	2,968,602,15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661,246.38	3,128,768,610.70

公司负责人:艾轶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卫良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兴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7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行为。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出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党委书记职则上由董事长担任。党委书记、副书记及其他党委成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及其他党委成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均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均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5.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上述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按照本条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取绝对值计算,所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0.1%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或按照本条前款第4项、第6项标准达到0.1%但绝对金额低于600万人民币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0.1%或绝对金额在600万人民币以上,或按照本条前款第4项、第6项标准达到0.5%且绝对金额在600万人民币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所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的或者公司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测算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额(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果公司发生的交易仅涉及本条上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人民币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依照本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如果交易金额达到上款要求,且全部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股权比例与出资比例一致时,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